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14 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992.50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31,035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1,7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27,682,491,000 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2.96753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404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5071798%,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4,000,357 股,放弃认购数量 39,643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2,760,00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32,760,0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9,643 股。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47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4《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19 年度业绩情况

2019 年发行人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15.6 亿元	118,743.32	26%-31%
净利润	1,800-2,000 万元	7,714.80	-7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800 万元	7,966.18	-92%—-90%

注:发行人为 2019 年度的业绩预告系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并不构成发行人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发行人预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6%—31%,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77%—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92%—90%,主要系系主要产品降价,加大投入导致服务器折旧等成本上升、互联网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以及云计算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综合造成。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采购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31050161413600002788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翔支行	4565979121166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763494188000152090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030004422928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63404188000152090,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57,119.6906 万元。乙方仅用于甲方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宇、樊发彪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让;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披露责任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优刻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优刻得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优

刻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曹宇、樊发彪

联系人:樊发彪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曹宇、董事总经理,于 201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浙能电力可转换债券发行项目、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意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科沃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发展债转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樊发彪:高级经理,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旗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参与了旗滨集团 2014 年和 2015 年两次非公开发行,朗迪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李昕华、莫显峰、华琨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李昕华为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莫显峰为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及核心技术人员;华琨为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李昕华、莫显峰、华琨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李昕华、莫显峰、华琨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李昕华、莫显峰、华琨就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1)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益的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已作出承诺。

(二)持有本公司发行后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君鼎博得、元禾优云、甲子拾号、上海光鑫、嘉兴同美、北京光信为持有公司发行后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君鼎博得、元禾优云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甲子拾号、上海光鑫、嘉兴同美、北京光信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君鼎博得、元禾优云、上海光鑫、嘉兴同美、北京光信就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1)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益的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甲子拾号就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1)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益的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申报前 6 个月内入股的同心共济、中移创新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申报前 6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同心共济、中移创新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心共济、中移创新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四)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移资本、华泰瑞麟、华晟瑞飞、上海红柳、嘉兴优悦、嘉兴全美、西藏云显、西藏云发、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陆一舟、孟卫华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嘉兴优悦、嘉兴云发、嘉兴继朴、嘉兴继安、嘉兴佳朴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杨楠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已作出承诺。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桂水发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居衍、贺桂龙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本人任何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已作出承诺。

(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孟爱民、周可则、文天乐及叶雨明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孟爱民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周可则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文天乐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雨明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已作出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前述股份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通过削减工资、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